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 日,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的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5500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一栋 1 层生产厂房(项目租用 1F 部分区域进行生产,其余部分为其他企业厂房),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0 吨锻造件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环评审批,批复文号:龙审环建(2021)253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锻造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根据企业产品方案，本次实际生产取消碾环工艺，钢坯经切料、加热后均进行锻造，不进行碾环，锻造好的工件经自然冷却后即成为成品，生产规模仍为年产 5000 吨锻造件。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且减少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除取消碾环工艺外企业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蓄热式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烟气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3、噪声

企业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且张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根据工程经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基本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限值)。

2、废气

根据2022年7月6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燃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

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类区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2022年7月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SO₂、NO_x，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建议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物料进出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3、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加强一般工业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持续规范管理，地面需持续做到防腐、防渗，危废协议到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

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张慧勇 张子明 金源祥
王振红 熊伟 钟小南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